

---

## 監管概覽

---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所處行業主要範疇的相關主要法律及法規。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會議及展覽服務(不包括展覽場館建設)屬於鼓勵類。

### 有關舉辦展覽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7年7月3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的主辦單位應取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核准的資格，而境外機構須與具資格的國內主辦單位合作或委託其於中國舉辦經濟技術展覽會。展覽主辦單位負責制訂及實施展覽計劃及招募參展商，而協辦單位主要負責場地佈置、安全管理及其他展覽事務。

根據海關總署及商務部於2004年2月19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事宜的通知》，對展覽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引入分級審批程序。以國務院部門或省級政府名義舉辦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國務院批准。以國務院部門下屬單位或外國實體名義舉辦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商務部批准。於北京以外地區舉辦的展覽會，主辦單位應向當地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申請批准。由省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主辦以及多省聯合主辦的對外經貿洽談會及出口商品交易會應由商務部批准。有關科學研究及技術交流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批准。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屬單位舉辦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應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批准並向商務部備案。對於展覽面積少於1,000平方米的展覽會，主辦單位應向主管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此外，自2006年6月14日起生效、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出國舉辦經濟貿易展覽會審批管理辦法》規管中國法律實體組織境外展覽會的行為。其規定，任何中國實體組織境外展覽會須經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會簽商務部），並符合若干資格標準，包括財務健全、組織能力及合法經營範圍。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1月28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服務貿易的若干意見》，政府支持企業參加境外展覽。政府將積極培育服務貿易交流與合作平台，發展以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為主導、各類專業展會為補充的服務貿易展覽生態系統，並鼓勵其他投資貿易展覽設置專門的服務貿易展區。根據由國務院於2015年3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展覽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首次全面、系統地提出了展覽業發展的戰略目標和重點任務，並對進一步推進展覽業改革發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大幅提升境外組展辦展能力」。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展覽業統計監測報表制度》，該制度旨在建立以展覽場館經營者、展覽主辦單位及展覽服務提供者為主要調查對象的展覽業統計監測體系。其核心目標是科學、高效地開展展覽業統計工作，進一步增強市場透明度，優化市場結構，規範、引導並促進行業有序健康發展。

根據商務部於2022年9月27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印發支持外貿穩定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確提出通過外貿經濟發展專項資金支持企業參加各類境外展覽，鼓勵條件具備的地方擴大此類展會規模；同時加強對外貿企業人員出國參加展會的商務活動的服務保障。根據由商務部於2024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同日生效的《促進外貿穩定增長若干政策措施》，完善貿易促進機構展會公共服務平台和面向企業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增強展

---

## 監管概覽

---

會信息服務及海外推廣。穩步推進與更多國家談判並簽署互免簽證協議，逐步擴大中國單邊入境免簽政策的適用國範圍，延長過境免簽政策的實施範圍和停留期限，對來華重要臨時及緊急商務代表團按規定審查並簽發口岸簽證，支持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務人員訪華。

根據於2025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外交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海外綜合服務體系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構建以「中央與地方協調、區域協同、資源集聚、國內國際融合」為特徵的海外綜合服務生態系統。該政策將支持企業參與國際競爭與合作，保障其海外權益，並為其全球運營提供系統性支持。其直接為發行人建立海外服務網絡、優化供應鏈及協調當地資源組織展會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

### 公共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指法人或其他組織面向社會公眾舉辦的每場預計參加人數不少於1,000人的活動（包括展覽會）。大型群眾性活動實行公安機關安全許可制度，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舉辦20日前申請安全許可。縣級公安機關一般有權對預計參加人數介乎1,000至5,000人的活動授予安全許可，而市級公安機關一般有權對預計參加人數超過5,000人的活動授予安全許可。對於跨省舉辦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國務院下屬公安機關一般有權授予安全許可。

###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14日頒佈的《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概述

---

## 監管概覽

---

五個方面，即總體要求、全領域推進城市數字化轉型、全方位增強城市數字化轉型支撐、全過程優化城市數字化轉型生態及保障措施，目標是推進城市全域的數字化轉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發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需深化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加快推動產業鏈結構、流程與模式重構，開拓未來製造新應用。

於2023年2月27日，國務院發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強調普及數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數字消費業態、面向未來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務體驗。該規劃亦鼓勵推動生態環境智慧治理，加快構建智慧高效的生態環境信息化體系。

於2022年8月12日，科技部發佈《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強調人工智能於推動經濟社會發展中的作用。該通知要求圍繞構建全鏈條、全過程的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生態，支持一批基礎較好的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加強研發上下游配合與新技術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標桿型示範應用場景。

###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權人享有的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應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最近於2004年7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予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登記事宜。符合規定要求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促進軟件產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包括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支持及人才培養措施。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網絡運行安全穩定、防範網絡犯罪及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使用網絡的個人及組織必須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及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從事危害網絡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權利的活動。違規可能導致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旨在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要求。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導致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或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包括取得同意、合同必需、法定職責、個人緊急保護、公共利益活動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依據。該法對個人信息處理者施加特定義務，例如向個人提供有關處理者身份及聯絡方式、處理目的、方法及保存期限，以及個人行使其權利的方式等真實、準確及完整的信息。處理者須公開披露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就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個人。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十三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的國家安全潛在風險。如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請時提交國家安全潛在影響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風險因素，包括(1)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2)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3)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4)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5)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6)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7)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

## 監管概覽

---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傳輸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作出了詳細規定。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管機構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自查自糾及鼓勵公眾監督提供指引。該方法進一步闡明構成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類型，包括：(i)未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性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適用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即通過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精選、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自提供服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已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在其網站及／或應用程序上標示備案號碼，並提供公示信息的鏈接。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向境外提供數據前，須通過省級網信辦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乃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須於開始提供該等服務前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最近於2019年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公眾通信網絡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信息收集、開發、處理及信息平台建設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電信業務之人須取得電信主管部門依法頒發的業務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者在經營電信業務過程中，應遵守業務許可證的規定，接受並配合電信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從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及呼叫中心)屬於「限制」類別。外商對中國內地電信公司的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2022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廢除了主要投資者須具備良好記錄及增值電信業務運營經驗的要求，並規定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設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國投資者可持有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權益。此外，商務部於2009年9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的通知》規定，

---

## 監管概覽

---

對於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境外上市境內企業，如該等企業的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相關行政法規及審批程序；而如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國投資者，則適用有關境內企業的相關行政法規及審批程序。

###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條例，基於真實合法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但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或貸款）除非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已完成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預登記，否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59號通知**」），開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賬戶無需審批。59號通知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驗資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從中國方收購股權所需的外資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了外資企業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19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及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及取代，自生效日期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

---

## 監管概覽

---

問題的通知》(下稱「**142號通知**」)。19號通知規定，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須遵守相關結匯政策的監督，並取消了142號通知下的某些外匯限制。然而，其重申外資企業使用資本金必須遵循真實性及企業經營範圍內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16號通知**」)，中國註冊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幣外債轉換為人民幣。16號通知為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企業可自行決定兌換。該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企業。此外，16號通知重申，除非另有規定，企業不得將外幣資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直接用於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作為貸款提供予非關聯公司；除投資於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造或購買非企業自用的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經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資企業亦允許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國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該等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前提是其資本用途真實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主辦銀行應遵循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及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進行事後抽查。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公佈廢止和失效五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七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部分條款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統稱「**對外直接投資規則**」)，境內實體須在進行對外直接投資前完成相關境外投資手續並取得必要的備案、批准、證明或授權。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專利應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個人有意實施他人專利，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約定的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及管理，雙方須於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備案手續。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除非特定註冊規則另有規定。註冊完成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任何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及解決。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下稱「**域名使用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須通過官方備案系統核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得向未提交準確完整身份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域名使用通知生效日期前已在備案系統備案的域名除外。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組織對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該等作品包括文字及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及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及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以及具有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及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由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版權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6年1月10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根據《對外貿易法》、《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制定，旨在加強會展期間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維護會展行業秩序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該辦法要求，會期在三天以上（含三天）的會展，會展行政主管部門認為有必要時，會展主辦單位應於會展期間設立知識產權投訴機構，或於未設立投訴機構的情況下，於會展場館顯著位置公告會展舉辦地相關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的聯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展會知識產權投訴機構的職責包括：(i) 接受知識產權權利人的投訴，暫停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展品在展會期間展出；(ii) 將有關投訴材料移交相關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iii) 協調和督促投訴的處理；(iv) 對展會知識產權保護信息進行統計和分析；及(v) 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15%的減低稅率徵收。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下稱「**13號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

根據2021年4月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13號通知上述條文規定的優惠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之《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可享有25%之減徵優惠，並適用2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此項優惠政策之執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監管概覽

---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持續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從事研究開發及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經本辦法認定後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申報及申請稅收優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25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南沙自貿試驗區設立的符合條件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有權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國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適用6%的稅率，而增值稅的徵收率對小規模納稅人為3%，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根據財政

---

## 監管概覽

---

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最近修訂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納稅人可申請適用簡易計稅方法，徵收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24年12月27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為境外會議及展覽場所提供的會議及展覽服務(包括為客戶參與境外會議及展覽提供的組織及安排服務)免徵增值稅。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其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該法就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終止及解除作出了詳細規定，明確了雙方簽訂勞動合同的條款及內容的相關詳細要求，並規定了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時間以及法定最低月工資。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未足額及時繳納的僱主將被相關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補繳，並自到期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主管行政機關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其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若用人單位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賠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若僱主未完成所需登記或開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若僱主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期滿仍未繳存者，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且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所有權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若在承租人依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更，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再者，若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影響。

---

## 監管概覽

---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主管開發或房地產主管部門完成房屋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備案者，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若相關方在規定期限內未改正，每個未登記的租賃合同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若在承租人依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租賃物所有權發生變更，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物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導致所有權變更者除外。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證券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而使用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乃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條例及規則規管。

---

## 監管概覽

---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多項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其境外上市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境外上市規定訂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訂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其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另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請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跨境調取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